法鼓文理學院 研究生【學位論文】展延繳交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班別(請勾選) | **佛教學系**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 **人文社會學群**□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□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□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□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E-mail: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學年度 | 學年度第　 學期 |
| 論文考試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應繳交論文期限 |  年 月 日(考試通過一個月內) |
| 展延繳交日期 |  年 月 日(展延以一個月為限) |
| 展延原因：  |
| 申請人 | (簽章) | 指導教授 | (簽章) |
| 學系/學程辦公室 | 學程主任 | 系主任或學群長 | 教務組長 |
|  |  |  |  |

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摘要:
第十三條 各學系、學程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，辦理離校手續時，繳交之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繳交之論文，內頁需附論文公 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

　　書。

1. 論文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三冊(含寄國家圖書館1冊)及論文全文電子檔（光碟）繳送圖書資訊館，學系、學程留存之論文份數，自行訂定。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若未能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修改完成者，得簽請再延期一個月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，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。